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陳豊文

被　　告　大唐婚紗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劉寶銓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所為之簡易民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簡易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「原告主張被告康姐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2日邀同被告劉寶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500,000元…」，應更正為「原告主張被告大唐婚紗有限公司於110年8月12日邀同被告劉寶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迄今仍積欠1,666,62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先為一部請求，僅請求被告給付500,000元，為此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民事簡易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